

◎ 中華天同黨章程 (黨章) 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：本黨定名為中華天同黨。

第二條：本黨(中華天同黨，以下同)是以推薦優秀之黨員同志為候選人，參加國家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。並以宏揚古聖先賢暨世界歷史偉人：國父孫文中山先生所極力倡導的『天下為公世界大同』，此一意義深遠博大、內涵豐富、放諸四海皆準之最崇高理想政治，與博愛和救國救民的精神為宗旨。並以追隨與奉行和實踐>世界歷史偉人：國父孫文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，建國大綱、建國方略，實業計劃等國父遺教…為天職。暨以復興中華民族、促進兩岸和平、和諧，共同建設、一齊發展，共創雙贏為職志而努力奮鬥。以期建設一個國家富強、人民富裕，民有、民治、民享，富強康樂的國家，與安和樂利、均富的社會和人民。

第三條：本黨是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第四條：本黨中央黨部(總部)設在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：台北市；其分部、支部、分支部則各依行政區域定會址。

第五條：本黨(中華天同黨，以下同)是以闡揚憲法基本國策，配合國家、政府之政策與政令，以促進國家和政府整體經濟建設與發展為主要意識。並以輔導黨員建立各項經濟、事業體；各種慈善機構與團體和活動。結合所有黨員之關係企業，相輔相成、相互扶持，創造經濟和經費。支援本黨作為本黨基金，以期實踐本黨理想。理念，服務國家、社會和兩岸人民為首要任務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六條：所有國民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本黨黨綱、黨章(章程)、政治理念、理想、宗旨、政策、目的、目標和任務，並志願服膺本黨黨章、規章者均可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必須具備高度的民族精神和榮譽觀與道德修養，誓為振興中華民族、實踐本黨宗旨而努力奮鬥不懈。

第七條：黨員代表由黨員單位提名推派、下級團體選派，或依人團法第28條規定分區選出產生之。本黨創黨黨員、中央(常務)委員、中央(常務)評議委員、中央顧問委員、榮譽(副)主席、創黨(副)主席等均為本黨之當然黨代表。

第八條：黨員違反法令之處分：由考紀部提報中委會和中評會會議予以警告，其不聽警告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、開除黨籍。委員級以上則需提報中央常務委員(簡稱中常委，以下同)會(簡稱常委會，以下同)，和中央常務評議委員(簡稱中常評，以下同)會(簡稱常評會，以下同)聯席會議予以警告，其不聽警告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、開除黨籍。

第九條：黨員喪失資格之情形：

1. 死亡

2. 凡違反黨章、政策，或不遵守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而致危害本黨情節重大者，由考紀部提報中委會和中評會聯席會議決議予以除名。

3. 凡言行不檢點，有損本黨聲譽和利益；或搞小組織、破壞本黨團結與合作；或故意洩漏本黨重要機密，嚴重影響本黨生存與發展。得由考紀部提報中委會和中評會聯席會議決議予以除名。

4. 向所屬之上級單位、組織、主管同志們，提出書面之退黨聲明。經提報中委會和中評會聯席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5. 其它嚴重影響本黨生存發展，經中委會和中評會聯席會議決議予以除名者。
6. 委員級以上則需提報中常會和常評會聯席會議予以警告，其不聽警告情節嚴重者，得予以停權或除名(開除黨籍)。

第十條：黨員之權利：

1.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2. 發言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。
3. 請求本黨推薦參加國家各類公職候選人選舉之參政權。
4. 請求參加本黨各項活動和防身自衛武藝等權利。
5. 請求參加本黨黨員各項關係事業等權利。
6. 請求本黨各項服務、照顧、福利和康樂。

第十一條：黨員之義務：

1. 繳納黨費(入黨費伍佰元，黨費每月壹佰圓，常年黨費壹仟元)，以維持本黨黨務正常運作和發展。
2. 視各人經濟和財力自由樂捐、支持、贊助本黨；或介紹新黨員或黨友、顧問，樂捐、贊助、支持本黨。本黨當頒贈感謝狀、紀念品或遴聘為本黨榮譽黨員、永久黨員；或榮譽黨員、榮譽黨友、榮譽顧問等。
3. 宣揚、實踐本黨：政治理想、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的、目標和任務…等。
4. 熱心、積極介紹海內外、全世界各地中國人；國內社會中各類、各行、各業、各階層之精英、菁華、賢達人士，及有特殊專長、成就之人才；和熱心愛護本黨之優秀人士、親朋好友、芳鄰同學、同行同業、同事同仁們大家一齊來參加本黨。
5. 熱心、積極，帶頭、號召黨員同志們或黨友、顧問們，大家一齊來參加本黨各種組織、訓練、團體活動、競選、選舉活動…等。
6. 忠誠服膺、遵守、執行本黨主席、秘書長(執行長)、各部首長等，或其上級領導單位、組織、主管同志們，依據本黨黨章、理想、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標、目的和任務所作之決議事項；或交付予本單位、組織、和個人之職責與任務等。
7. 遵守、維護本黨黨章、理想、理念、宗旨、政策、目標、目的和任務與決議事項。以維護本黨黨紀，保障本黨良好形象和聲譽等。
8. 遵守、維護本黨重要機密、黨務機密等。

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十二條：本黨以黨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黨員(代表)大會休會時，由中委會代行其職權，為本黨最高領導機構。中委會休會時由中常會代行其職權，為本黨最高領導核心。中常會休會後，由主席代行其職權為本黨最高領導中心領導人。統率、率領、統領、領導、指揮本黨。執行本黨所有一切政策性、日常性、經常性等黨務工作，對外代表本黨並向所有黨員(代表)負責。

第十三條：黨員及黨員(代表)大會職權：

1. 聽取、審查中央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報告。
2. 參與、研議本黨臨時、特殊、重大事項。
3. 修訂黨章。
4. 選舉、罷免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黨主席。

十四條：本黨組織

1.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(簡稱中委會)，置中央委員 21 人，由黨員(代表)大會出席黨員(代表)互選之，其職責如下：
 - a. 凝聚本黨共同理念和思想，擬定本黨黨章、宗旨、理想、理念、政策、目標、目的、和任務。
 - b. 聘免黨務工作人員。
 - c. 審查入黨黨員資格
 - d. 議決召開黨員(代表)大會各項事宜。
 - f. 選舉、罷免中央常務委員。
 - g.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、預算和決算。
 - h. 議決中央常務委員之辭職。
 - i. 黨員(代表)大會休會時，代行其職權為本黨最高權力機構。
2. 本黨設中央常務委員會(簡稱中常會)，並置中央常務委員(簡稱中常委)7 人，由中央委員互選之。在中央委員會休會時，代行其職權為本黨最高領導核心。(主席為當然之黨代表。中央委員和中央常務委員)。
3. 本黨設主席一人，由黨員(代表)大會所有出席黨員(代表)推選出，連選並得連任一次(特殊情勢或非常時期例外)。對外代表本黨，並向所有黨員(代表)負責。另設副主席數人，由主席提名之，經黨員(代表)大會或中常會通過後任命之，以襄助主席。
4. 本黨主席依據職權：統率、率領、統領、領導、指揮本黨副主席、中央常務委員會委員、中央委員會委員、全體黨員(代表)，暨秘書處所有黨職人員：正副秘書長、執行長、各部正副部長、秘書、幹事長、幹事等所有黨職幹部、工作人員，處理一切黨務工作。對外代表本黨，並向所有黨員(代表)負責。
5. 本黨創黨主席呂寶堯，卸任後得享禮聘為：本黨永久黨員。名譽主席，並得永久免繳黨費無誤。歷屆卸任黨主席，亦得禮聘為本黨永久黨員。榮譽主席。
6. 本黨秘書處得協助主席，遴派秘書、特助、助理、安全人員數人。並視本黨發展情況和實際需要等情形增減之，向中央委員會核備之。
7. 本黨得就對有特殊貢獻、特別賢達之黨員同志獎以榮(名)譽黨員、永久黨員、永久榮(名)譽黨員…等。
8. 本黨得就對有特別熱心、友善、愛護，或有特殊貢獻之國家、社會特別賢達和德高望重之中央高級官員、民意代表、長輩前輩等，禮聘為本黨指導顧問或榮(名)譽顧問、法律顧問、榮(名)譽黨友…等。
9. 本黨設榮、名譽(副)主席數人：本黨得就上屆卸任有功之主席、副主席，或對本黨特別熱心、友善、愛護、關心、照顧，或對國家、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國家、社會特別賢達和德高望重之中央高級領導、長官、民意代表、長輩、前輩…等禮聘之。
10. 本黨設中央政策委員會(簡稱中策會)：本黨得就時勢、政局，時局、政策，實際情況、狀況…等，由主席召集副主席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執行長、正副評議長、中常委、中常評、中央各部正副部長等組成之。對於本黨政策得向所有黨員(代表)負責。
11. 本黨設中央顧問委員會(簡稱中顧會)。並置委員(簡稱中顧委)數人：本黨得就對創黨有功之榮譽主席，暨卸任之有功委員、正副部長等熱心黨務，或有

- 特殊貢獻、德高望重之黨員(代表)同志…等，由主席禮聘之。對於黨政事務得向主席提供意見，並備諮詢。
12. 本黨設中央競選委員會(簡稱中選會)：本黨就國家各類公職人員、民意代表…等選舉時，得由主席召集所有和競選有關之單位、部門、人員…等，暨所推薦之候選人成立之。
 13. 本黨設中央研究發展委員會(簡稱中研會、研發會)：本黨得視時勢、政局，時局、政策，實際情況、狀況等，由主席召集中央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中央顧問委員、中央競選委員、中央各部正副部長…等組成之。
 14. 中央委員會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數人，由主席提名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承主席之命：綜理中央委員會每日經常性黨務工作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秘書處秘書、助理，正副執行長、幹事長、執行幹事…等所有黨務工作人員。
 15. 秘書處設執行科，置執行長一人、副執行長二人、正副幹事長各一人、執行幹事等黨務工作人員數人，由秘書長遴選報請主席核聘之。協助秘書長執行每日之經常性黨務工作。
 16. 中央委員會設一. 行政部。二. 組織部。三. 訓練部。四. 宣傳部。五. 公關部。六. 經建部。七. 財金部。八. 總務部。九. 社會部。十. 福利部。十一. 康樂部。十二. 醫藥部。十三. 婦女部。十四. 青年部。十五. 學生部。十六. 法務部。十七. 安全部。十八. 海(外)工(作)部。十九. 國際(關係事務)部。二十. 僑務(關係事務)部。二十一. 大陸(關係事務)部…等。
 17. 主席出缺由副主席召集中央常務委員，並互推一人暫代主席職務，直至下屆黨員(代表)大會選舉出新任黨主席為止。
 18.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(簡稱中評會)，置委員 9 人，由黨員(代表)大會互選之。其職責如下：
 - a. 向黨員(代表)大會提出評議、監察、考紀等報告。
 - b. 選舉、罷免中央常務評議委員。
 - c. 協助、維護本黨中央執行黨章(章程)、黨紀等工作。
 - d. 執行黨務、財務等之評議、審核、監察工作。
 - f. 人事、政策、任務、目標等，暨各項會議、決議事項等之監察、評議、考紀等工作。
 - g. 配合黨中央參與中策會、中選會、中研會、聯席會等會務。
 19. 本黨設中央常務評議委員會(簡稱常評會)，置中央常務評議委員(簡稱中常評)3 人，並互推選一人為評議長(中央常務評議委員會評議長)、二人為副評議長。在中央評議委員會休會時，代行其職權。
 20. 中央評議委員會設考紀部：置正副部長各一人、督察長一人、稽察數人。職司本黨之所有人事紀律、考核、評議..等，由評議長提名向中評會核備之。
 21. 以上副秘書長、副執行長、副部長等人數，得由主席視時勢、政局，時局、政策，實際情況、狀況…等認有必要時設置、增減之，經向中央委員會核備後聘任之。其餘一般秘書、助理、安全人員…等人員，則由秘書長視實際狀況需要設置、增減聘免之，並向主席核備之。
 22. 考紀部正副部長得由評議長甄選，並向主席核備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黨幹部職員任期：所有副主席、中常委、中委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執行長、正副部長、正副評議長、中常評、中評委…等，暨所有幹部、代表們，均同主席共進退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十六條：本黨得於直轄市、縣、市、區、鄉、鎮、里、鄰等地區，設立地方黨部、區分部、支部、支部…等黨組。

第四章 會議

- 第十七條：1. 黨員(代表)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於二個月內提前或是延後召開之。並於一個月前，由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的黨員(代表)召集之。
2. 若中央委員會認有必要，或有黨員(代表)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中央評議委員會，得由主席召開臨時黨員(代表)大會。
3. 中央委員會、中央評議委員會，每半年(6個月)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於一個月內提前或延後召開之。並於15日前，由主席和評議長各以書面通知召開之。
4. 中央常務委員會(簡稱中常會)、中央常務評議委員會(簡稱常評會)，每3個月各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於半個月內提前或延後召開之。並於7日前，由主席和評議長各以書面通知召開之。
5. 本黨遇有特殊、重大、緊急狀況等情(事)勢需要，主席或中常會認有必要，或三分之一以上中委。中評委聯席署名，或常評會函請主席時，得召開中委會。中評會聯席會議。
6. 本黨遇有特殊、重大、緊急狀況等情(事)勢需要，主席認為有必要，或三分之一以上中常委。中常評聯席署名，或常評會評議長函請主席時，得召開中常會。常評會聯席會議。
7. 其它(臨時)會議，本黨得視時勢、政局，時局、政策，實際情況、狀況等認有必要時，或半數以上之黨員(代表)、委員函請主席召開之。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或評議長函請主席時，得召集、召開之。

第十八條：各種會議出席人數規定：均需超過半數以上之人員出席。

第十九條：各種會議委託代表規定：每人最多代表1位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條：本黨經費來源：1. 入黨費(每人五百元)。2. 常年黨費(每月壹百元每年壹千元)。3. 黨員樂捐贊助。4. 國家、政府補助。5. 社會(團體)人士樂捐贊助。6. 自由樂捐、支持、贊助)。7. 委託收益。8. 事業營餘。9. 基金利息。10. 其它合法收益。

第二十一條：會計年度：每曆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會計帳冊之造報期限：每曆年1月1日起至2月底止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：本黨黨章(章程)經黨員(代表)大會審議通過，共同訂定之。其修正則必需經黨員(代表)大會半數以上之人員出席，和出席之黨員(代表)3分之2以上之人員認同通過。